**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

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11-20OTL24422001**

## 1.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倡导潜在投标人采用技术创新工艺、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具体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货物清单。

|  |  |
| --- | --- |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 SG2027-1307-23001 | 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 SG2027-1307-23002 | B级（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 SG2027-1307-23003 | C级（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 SG2027-1307-23004 | D级（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 SG2027-1108-23005 | 集中器、采集器 |
| SG2027-1108-23006 | 专变采集终端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开发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供货能力。接受外协代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外协代购产品原厂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外协产品原厂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等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中发布的“2020年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及充电设备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及充电设备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结果的公告）。

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投标。

（2）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取得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试验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必须具有生产招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必须具有生产招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12）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13）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14）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产品。

（15）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6）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应自行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检验检测报告有效截止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的，本次认定为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如下：**

|  |
| --- |
| **智能电能表、智能物联电能表** |
| **货物名称** | **业绩要求** | **生产许可证** | **试验报告** | **备注** |
| **条件** | **供货时间** | **供货数量** |
| 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A级单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条件1 | 2017-2019年 | 2级（A级）单相电子式电能表≥20万只 | 所投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 所投产品的全性能试验报告 | / |
| 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条件1 | 2017-2019年 | 1级（B级）三相电子式电能表≥2万只 | 满足条件1**或**条件2 |
| 条件2 | 2017-2019年 | 2级（A级）单相电子式电能表≥200万只 |
| 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条件1 | 2017-2019年 | 0.5S级（C级）三相电子式电能表≥1万只 | 满足条件1**或**条件2 |
| 条件2 | 2017-2019年 | 1级（B级）三相电子式电能表≥90万只 |
| 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条件1 | 2017-2019年 | 0.2S级（D级）三相电子式电能表≥100只 | 满足条件1**或**条件2 |
| 条件2 | 2017-2019年 | 0.5S级（C级）三相电子式电能表≥10万只 |

|  |
| --- |
|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
| **货物名称** | **业绩要求** | **生产许可证** | **试验报告** | **备注** |
| **条件** | **供货时间** | **供货数量** |
| 集中器、采集器、能源控制器（公变） | 条件1 | 2017-2019年 | 集中器≥1000只 | / | 所投产品的全性能试验报告 | 满足条件1**或**条件2 |
| 条件2 | 2017-2019年 | 采集器≥3万只 |
| 专变采集终端、能源控制器（专变） | 条件1 | 2017-2019年 | 专变采集终端≥1万只 | / |

对于**智能电能表、物联电能表**，投标人须按照与其对应的13版智能电能表表款，投标时提供**对应13版智能电能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由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通用技术规范要求的全性能试验报告**。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由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通用技术规范要求的全性能试验报告、元器件应力法的可靠性预计报告。

对于所投能源控制器（公变），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集中器I型全性能检验报告，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全性能检验报告并提交承诺函。

对于所投能源控制器（专变），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专变采集终端III型全性能检验报告，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全性能检验报告并提交承诺函。

对于**专变采集终端、能源控制器（专变）包13的专变采集终端I型**，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通用技术规范要求的全性能试验报告并提交承诺函。

**智能电能表与13版智能电能表的表款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序号** | **智能电能表表款** | **对应13版智能电能表表款** |
| 1 | A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
| 2 | A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外置) |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
| 3 | A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开关内置) |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内置-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
| 4 | A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开关外置) |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外置-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
| 5 | B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面向对象) |
| 6 | B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开关内置) | 1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内置-面向对象) |
| 7 | B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外置) |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面向对象) |
| 8 | B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开关外置) | 1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外置-面向对象) |
| 9 | C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外置) | 0.5S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面向对象) |
| 10 | C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卡-开关外置) | 0.5S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卡-开关外置-面向对象) |
| 11 | 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 |
| 12 | 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 |

**物联电能表与13版智能电能表的表款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联电能表表款** | **对应13版电能表表款** |
| 1 | A级单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电池可换-面向对象) |
| 2 | B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外置-面向对象) |
| 3 | C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 |
| 4 | D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 |
| 5 | E级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 | 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下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F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录BOSP2.0系统（https://bosp.sgm.sgcc.com.cn 国网物资业务运营服务平台）进行下单(选择项目-投标报名登记-录入投标人信息)，然后再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BOSP2.0系统**（https://bosp.sgm.sgcc.com.cn）所用电子钥匙、用户名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一致，如果是英文，字母需要大写。默认初始密码Sgm123456，可能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登录密码不一致，请注意区分,初次登陆后请修改初始密码。BOSP2.0系统的操作手册请在BOSP2.0系统首页下载。

**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投标及报价。**

**4.2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4.3 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net安装工具包和供应商投标工具”。投标操作手册可在上述同一目录下下载“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离线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12日9:30时**。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所有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5号

邮编：100120

联系电话：

* 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相关操作问题咨询）：010-63411000
* BOSP（相关操作问题咨询）：400-818-0899转1-7
* 财务事宜：400-818-0899转1-4-1
* 招标业务咨询：400-818-0899转1-3-1，并输入招标项目编号OTL后8位数字

电子邮件：gysfwzx-dnb@sgm.sgcc.com.cn

ECP2.0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谷歌浏览器）

BOSP2.0网址：https://bosp.sgm.sgcc.com.cn（国网物资业务运营服务平台，谷歌浏览器）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 8.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本招标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调整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0年9月